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明星通、发行人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8万股（含8.8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
华章投资	指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智明星通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智明星通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智明星通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11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11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补发股东会决议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3日披露《关于补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说明公告》并补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中，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将股权登记日定在假期休市期间（2024年6月10日），后予以更正，调整至假期休市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并披露更正公告。该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为规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监管要求如下：‘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4.2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DHR4T8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68055，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合伙人 28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股转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568055，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通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认购智明星通新增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 1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王喆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

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海南智明星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定向发行事项，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7月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766号）。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4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7,923,48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22CSAA1027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7月10日注销完成。智明星通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省文资办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1〕6号），同意公司开展混改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有关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履行好相关程序和主体责任，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文资办。

公司确定2023年7月31日为本次员工持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以2023年7月31日为新审计评估基准日

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03 号），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 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持股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入股方式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期后事项影响进行调整，拟确定每股价格为 43.66 元（每股价格需以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计算确认）。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每股收益、定向回购价格、市盈率、市销率等，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43.66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3.66元/股。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XYZH/2023CSAA1B016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1,453.94万元，

负债为143,119.28万元，净资产为198,334.66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1,924.08万元，负债为76,201.98万元，净资产为175,722.11万元。

跟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45.59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

（2）定向回购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暨原副总裁王瞳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瞳瞳间接持有的股份无人自愿受让，拟由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定向回购并注销王瞳瞳间接持有的130,000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5,595,732.61元，每股回购价格为43.04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94,000股减少至100,764,000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王瞳瞳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根据王瞳瞳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计算赔偿款金额为3,676,400.00元。相关赔偿款已按规定执行完毕。

（3）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

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4.19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为10.42倍。

同行业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	动态市盈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61	-
凯撒文化	002425	3.25	-
汤姆猫	300459	4.04	-
三七互娱	002555	16.70	14.81
火谷网络	833928	-	-
平均		-	14.81

游戏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部分企业为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4）市销率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5,053,844.06元，发行市销率是3.3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格	市销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37	1.70
凯撒文化	002425	2.92	6.48
汤姆猫	300459	3.71	9.68
三七互娱	002555	14.08	1.89
火谷网络	833928	2.50	41.17
平均值		-	12.18
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			4.94

注1：上述市销率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和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测算。

勇仕网络和火谷网络因二级市场缺乏成交量，其收盘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4.94，公司市销率为3.30，略低于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未明显偏离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区间，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量（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30个交易日	0	0.00	0.00
前60个交易日	0	0.00	0.00
前120个交易日	1,200	17.75	147.9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6）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894,000股，发行价格是42.42元/股。

前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42.4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两次发行价格均依据评估值确定。

（7）前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即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4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智明星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294,000股，每股价格为42.42元/股。

（8）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经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推进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1,000,00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28日。

（2）经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中文传媒和华章投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2月2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正在进行定向发行，如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晚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即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终止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因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参考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

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

（2）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1582号）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和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424,200.00万元和460,000.00万元，公司价值与前次回购、发行或员工持股计划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限售36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4年6月1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842,0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加快公司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助力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7月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766号）。在实际认购阶段，中基永泰（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参与认购，公司实际发行股票89.4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4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23,48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22CSAA1027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3,48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923,480.00	
加：利息收入	49,144.2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职工薪酬	37,971,415.69	22,871,415.69
4、银行手续费（如有）	1,208.57	706.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764,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31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100,852,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453%。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48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100,852,000 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61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文天地 出版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00	99.2319%	0	99,990,000	99.1453%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 民政府	100,006,287	99.2480%	0	100,006,287	99.1614%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境外游戏业务收入和境外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如果公司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和市场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游戏《列王的纷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对该款单一游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手游玩家偏好出现重大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推出了高质量的同类型产品，并且公司未能研发出可有效替代上述单一游戏的新款游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之一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我国乃至全球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和更新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相应的罚款、限制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主要为美元、港币等货币，账期一般为一个月，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1、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已取得出版许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的名称、上线时间、游戏版号取得时间、所履行的前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号取得时间	前置审批程序及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2013.06	2014.10.0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35 号
2	列王的纷争	2014.12	2015.10.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5]1204 号
3	战地红警	2014.08	2014.10.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90 号
4	王权争霸	2016.06	2016.11.0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824 号
5	女王的纷争	2016.06	2016.11.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3450 号
6	魔法英雄	2016.04	2016.10.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567 号
7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2017.03	2017.09.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7]8037 号
8	荒野迷城	2024.02.08	2023.10.25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批文文号为国新出审[2023]1806 号

注 1：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批文及《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游戏版号未设置有效期的期限要求。

注 2：除《荒野迷城》外，其他游戏的上线时间均早于游戏版号的取得时间，不符合当时已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二条关于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的规定。但一方面，公司已主动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前置审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中关于游戏审批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该等不规范情形未发生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海外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对存在游戏海外运营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游戏海外运营尚未设置审批、备案等行政监管要求。因此，公司游戏海外运营未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海外游戏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游戏平台关于游戏发行、运营等的规定或违反海外地区、国家游戏行业主管机构相关规定而受到违规处理或者处罚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相关罚款或罚没收入的记录。

3、公司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营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1）关于公司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是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①关于是否符合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有关规定

I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二条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

		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十三条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游戏内容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II 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及其所取得的出版许可如下表：

序号	游戏名称	出版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新广出审[2014]1335 号
2	列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5]1204 号
3	战地红警	新广出审[2014]1390 号
4	王权争霸	新广出审[2016]2824 号
5	女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6]3450 号
6	魔法英雄	新广出审[2016]2567 号
7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新广出审[2017]8037 号

8	荒野迷城	国新出审[2023]1806号
因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关于是否符合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 I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主要规定如下：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第一条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未成年人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条	网络游戏企业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中小學生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學生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三条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8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100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400元。
实施适龄提示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五条	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从游戏内容和功能的心理接受程度、对抗激烈程度、可能引起认知混淆程度、可能导致危险模仿程度、付费消费程度等多维度综合衡量，探索对上网出版运营的网络游戏作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用户的提示，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页面等位置显著标明。有关行业组织要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具体标准规范，督促网络游戏企业落实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并及时对造成沉迷的游戏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修改。

II 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健康游戏忠告	实名注册和登录	游戏时间限制	规范付费	适龄提示
1	帝国战争	在进入游戏前，发布健康游戏忠告，倡导适度游戏、合	开始游戏前，用户需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完成实名注册和登录，否则无法开始游戏，且	未 成 年 人 仅 可 在 周 五、 周 六、 周 日 和 法 定 节 假	游戏已设置未满8周岁用户不可付费；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	提示适用于年满12周岁及以上用户
2	列王的纷争					
3	战地红警					

4	王权争霸	理安排时间	公司游戏均已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	日 每 日 20 时 至 21 时 可 进 行 游 戏	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 元； 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 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每月 充值金额累计不得 超过 400 元	提示适用 于年满 16 周 岁 及 以 上用户
5	魔法英雄					
6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7	女王的纷争					
8	荒野迷城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在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符合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 号）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其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如下：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并为自研游戏提供出版服务；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星瑞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海外发行渠道维护；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客服服务；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耀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

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发行、运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出版业务，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智明星通	京 ICP 证 130204 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8.07.11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02558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10.21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3303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8.11.29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40754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9.03.06
	上海沐	沪 B2-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	上海市	2029.04.01

	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43	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通信管理局	
	海南星瑞	琼 B2-20210353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07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智明星通	网出证（京）字第 215 号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7.11.0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运营、出版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均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尚无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4）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且本次发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游戏业务，因此，公司不涉及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存货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游戏公司，依靠专业化研发团队，持续为玩家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公司以策略游戏为核心，根据市场动向优化现有游戏，并自主研发或代理运营优秀的新游戏，在保持自身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所运营的移动游戏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属于互联网游戏行业，无直接出售的产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主要是人工成本，故不满足存货的确认条件。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

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情况	主要业务概述
002555	三七互娱	无	公司业务布局涵盖全球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旗下拥有优秀的游戏研发品牌“三七游戏”，专业游戏发行品牌“37 手游”“37GAMES”“37 网游”。
002174	游族网络	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游戏和 PC 端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
002624	完美世界	有	完美世界是一家全球性的文化娱乐产业集团，公司聚焦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业务，同时布局电视剧、电影制作等影视业务。
002558	巨人网络	无	公司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注 1：上述信息来源各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的企业均无存货，完美世界的存货主要来自旗下影视公司，其游戏板块无存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存货符合行业特点，不涉及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公司无存货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供求关系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七）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1.99亿元和2023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2年减少1.18亿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支付的推广费	206,965,888.56	404,984,471.91	-198,018,583.35
支付的各项成本等	314,889,948.78	316,289,762.54	-1,399,81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855,837.34	721,274,234.45	-199,418,3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 2023 年推广费较 2022 年减少 1.98 亿

元，推广费主要集中在游戏《列王的纷争》《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2023 年上述两项游戏推广费合计 19,667.21 万元，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的 95.03%。2023 年，《列王的纷争》上线运营超过九年、《The Walking Dead: Survivors》上线运营三年，公司根据游戏的生命周期再结合经营政策，在 2023 年减少游戏推广费，具有合理性。

（2）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77,221,309.07	196,339,221.54	-119,117,912.47
支付的其他税费	6,564,402.81	5,680,595.82	883,8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85,711.88	202,019,817.36	-118,234,10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主要是 2023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 2022 年减少 1.19 亿元。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17,162,914.76	83,298,189.41	218,105,786.64
利润总额	462,511,526.09	511,684,179.97	1,101,208,300.81

支付企业所得税的减少主要是 2022 年支付较大额的 2021 年已计提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支付企业所得税情况与应交税费变动及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335,053,844.06	1,531,723,306.13	-196,669,462.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532,169.81	1,182,554,575.74	-87,022,40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7,223,899.98	-6,275,825.09	13,499,72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86,606,922.15	-138,829,137.25	52,222,2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4,947,351.41	-61,184,842.92	246,132,194.33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96 亿元, 下降比例 12.84%, 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0.87 亿元, 下降比例 7.36%。

202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 1,349.97 万元, 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 2,800 万元、预付账款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2,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减少较 2022 年变动约 500 万元, 应收账款的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新代理的游戏项目预付分成款增加所致。

202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 2022 年度变动 5,222.22 万元, 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 4,500 万元、预收账款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1,6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2,500 万元、应交税费的增加较 2022 年变动约 4,900 万元, 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应付推广费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系 2023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应收应付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三者间数量变动关系存在合理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 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智明星通在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刚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何云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7日